

龙岩市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

龙岩市建设工程管理处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在建项目建设、

为认真贯彻省
和决策部署，践行
染，提升建筑施工
现将有关工作要求

一、整治对象

市管在建受监

二、整治措施

按施工工地工
辆 100%清洗、施工

五〔20

023〕

号

龙岩市

建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号〔20

023〕

号

龙岩市

建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号〔20

023〕

号

龙岩市

建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要求，全面做好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

1. 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均需安装大门出入口摄像机和环境侦测预警联动设备实施远程监控。当 $PM2.5 \geq 75$ 微克/立方米， $PM10 \geq 100$ 微克/立方米的数值时，必须自动启动喷淋系统；在施工现场作业时间内，每小时开启不少于 20 分钟的喷淋系统，在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施工环节，必须开启喷淋系统或者雾炮压尘、洒水压尘等抑尘措施。

2. 施工现场应按规定设置连续围挡，围挡要坚固、整洁、美观，围挡材料严禁使用彩钢板，并及时维护和保洁，围挡下面要连续设置反口密闭，不得堆放材料或垃圾。

3. 施工大门出入口应硬化处理，应设置洗车台、沉淀池、震荡槽、截污沟、冲洗设备及配备专职冲洗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并设栅栏。渣土车运输期间施工管理人员在洗车台处专门负责渣土车的信息登记、检查渣土车的装载和保洁情况并做好栅栏的管理，符合要求的渣土车由管理人员做好相关信息登记后启动栅栏放行，严禁渣土车超载、未覆盖、车身不洁净出场。

4.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操作场地地面要按规定作硬化处理，积尘应及时清扫，对临时裸露、未固化的场地等易扬尘区域应进行洒水降尘。土方开挖采用湿法作业，严格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现场开挖出的多余土方及时清运或采取固化、覆盖等防扬尘措施。施工现场严禁土方长时间裸露。

5. 主体结构施工进度达到六层时，必须启用施工升降机，严禁凌空抛洒建筑垃圾现象。脚手架外侧应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网间连接要严密，破损或受污染的应及时更换。建筑垃圾应及时规范处置，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垃圾等各类废弃物。施工现场设置垃圾中转站应为封闭式，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建筑垃圾处置应经过核准，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并按照指定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行驶，倾卸至符合要求的消纳场所，不得存在“滴撒漏”、“倾倒”等行为。

6. 物料堆放区应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等应按要求分类，整齐有序、稳定牢固，并应设置明显的分类标识牌。水泥、粉煤灰、聚苯颗粒、陶粒、白灰、腻子粉、石膏粉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利用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等形式分类存放。砂石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分类堆放，并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7. 建筑工地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推广使用预拌砂浆，对于工地需要现场搅拌砂浆的，应采取封闭式搅拌，并做好降尘防尘工作。

8. 规范施工污水排放。工地厨房应设隔油池，厕所应设三级化粪池，洗车台、基坑污水应分别设置三级沉淀池；生活污水和洗车台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附近无市政污水管网的，应设置污水收集池，定期进行清运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基坑和地表雨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9. 沥青铺路、道路喷涂作业要科学安排，严格控制施工时长，避免造成臭氧环境污染。

三、组织实施

1. 各在建房建和市政工程参建责任单位应严格履行扬尘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扬尘防治管理制度和落实具体各项防治措施，对工程施工全过程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动态管理。责任主体必须在2023年3月20日前进行自查，并整改到位。

2. 3月21日起，我站将对市管在建受监房建和市政工程扬尘防治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扬尘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列入第二季度动态监管记分；对存在重大扬尘问题或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后责任单位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一律责令停工，未经复查合格不得擅自复工，同时将相关情况抄告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龙岩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龙岩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站

2023年3月16日

抄送：市住建局工程管理科。

龙岩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3年3月17日印发